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助學金申請簡介

110.05.13

清寒助學金簡介：

- ※ 清寒助學金屬「附服務負擔」性質，即領取助學金同學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：
 - 服務學習時數：每月應服務 30 小時。
 - 服務學習地點：所屬學系分配。
- ※ 清寒助學金每月發給 6,000 元，每期以 3 個月計（本期：110 年 10 月~12 月）。
- ※ 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並無對價關係（非時薪概念），同學與學校亦非勞僱關係。

- 一、申請期間：**依學系公告。**
- 二、繳件地點：各學系辦公室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學生（含延修生）**具中華民國國籍**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本校學生：
 - （一）**在學且未辦理休學者。**
 - （二）1. 學士生、研究生一、二年級：**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格**，免繳成績單。
2. **學士班延修生、研究生三年級以上：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。**
 - （三）屬下列類別之一者：
 - A.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（申請人與家長合計），
 - B. 符合就學優待減免者，
 - C.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家庭經濟艱困者。
 - （四）未請領：1.本校生活助學金、2.原住民族。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、3.其他具有服務學習性質助學金。

四、應備資料：

共同	申請表	生輔組網頁 => 表件下載 => 獎助學金
	戶籍謄本 (父母+本人)	須 3 個月內 詳細記事者 ， 本人外應含父母雙方 ；如為單親子女，則含監護人一方；已婚者，則僅含配偶。分屬不同戶籍者應分別請領。
依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資格	109 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（計列範圍同戶籍謄本說明）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資格	政府核發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證明：本年度低收、中低收證明等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資格	相關證明文或資料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（一）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校正個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。
 - （二）至「學生事務處獎（助）學金系統」：
 - 1. 搜尋「清寒助學金」項目，登錄取得預約序號，填入申請表，
 - 2. 於「個人設定」頁面填註**本人金融帳號**。
- 完成以上程序後，再將 [四、] 指定資料送交學系辦公室，始為完成申請。

六、核定名單：合格名單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前通知電子郵件通知。

109(2)學業成績不及格者開學後請勿報到。